

WCDR-2022-01005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望政办发〔2022〕11号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长沙市望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要求，长沙市暂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原则上核准目录中市级权限范围的事项除跨区县的项目在市级办理，其余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实施地办理。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本行政区域无煤矿的区县（市）可不承接。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原则上核准目录中市级权限范围的事项除跨区县的项目在市级办理，其余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实施地办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及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8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9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人民政府（区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
14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5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宗局（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改变功能和布局：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不改变功能和布局：县级宗教部门审批。
16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8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可由长沙市公安局受理、审批；III、IV、V级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24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 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 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6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交警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 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34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5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6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7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交警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1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4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条例》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人口与出入境管理 大队（受国家移民 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6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人口与出入境管理 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人口与出入境管理 大队（受国家移民 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望城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51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52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区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3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4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人民政府（区民政局承办）；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5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1号）将初级、中级学校筹设审批权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实施高级学校筹设审批权。
5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1号）将初级、中级学校办学许可权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实施高级学校办学许可权。
5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6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沙望城、浏阳、雨花、天心经开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点的批复》（湘政函〔2022〕141号）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以望城经开区管委会的名义具体实施。
6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负责不涉及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
6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沙望城、浏阳、雨花、天心经开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点的批复》（湘政函〔2022〕141号）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核发”以望城经开区管委会的名义具体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沙望城、浏阳、雨花、天心经开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22〕141号）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以望城经开区管委会的名义具体实施。
7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建设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植物检疫条例》	
7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初审组卷后报省林业局终审。
7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8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承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初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移植一级古树名木审批(城市外)由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初审,报省林业局终审;移植二级古树名木审批由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初审,报市林业局终审;移植三级古树名木审批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区人民政府(初审,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承办)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92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8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委托望城经开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4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95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6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7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将“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委托望城经开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9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10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10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委托望城经开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等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城市供水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131 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10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51 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138 号）将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委托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沙望城、浏阳、雨花、天心经开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批复》（湘政函〔2022〕141 号）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以望城经开区管委会的名义具体实施。
10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51 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138 号）将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委托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10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131 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8	区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人防办; 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09	区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人防办; 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该事项市级不再实施。将“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审批”委托望城经开区管委会实施。
110	区人防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区人防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1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将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委托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112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3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4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5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6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7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8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9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将“城市规划区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委托望城经开区管委会实施。
120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121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直接赋权乡镇（街道）。
122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24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2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2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27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28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9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0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1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32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在望城区的企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可由区交通运输局审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可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在望城区的企业，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由区交通运输局审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由区交通运输局审批。
134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人民政府（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5	区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6	区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7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9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将“取水许可（8万立方米以下）”委托望城经开区管委会实施。
140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该事项包含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批，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影响上下游水文站建设工程审批。
141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142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43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8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144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5	区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人民政府（区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6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利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7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8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9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50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51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 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52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3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4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5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15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该事项市级不再实施。
15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6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该事项市级不再实施。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区动物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3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161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3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4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5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66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7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8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7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71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重点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长政发〔2020〕6号）实施常年禁渔，暂停办理渔业捕捞许可。
172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173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工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望城区无渔港
174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望城区无渔港
175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6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公布，文化部令57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7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8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9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0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1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2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3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市、县文旅广电局仅负责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审批。
184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5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86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7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188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189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0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人民政府（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1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2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人民政府（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3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4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5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7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1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2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3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4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05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6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7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208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9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5号）	
210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1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可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212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可由长沙市应急局、浏阳市应急局实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可由各区（县）市应急局实施。
2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该事项市级不再实施。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直接下放至望城区人民政府。
2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直接下放至望城区人民政府。
2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直接下放至望城区人民政府。
21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2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2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24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25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26	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受市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企业属省级权限。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27	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28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29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0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1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2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3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4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